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762/17-18(05)號文件

檔 號：CB4/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3 月 26 日會議

###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 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簡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以往就《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婚姻安排》")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所述，《婚姻安排》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互相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的判決確立機制，從而為家庭(特別是跨境婚姻雙方及其子女)提供最佳的保障措施。《婚姻安排》同時可加強香港與內地之間的民商事法律合作和司法關係。<sup>1</sup>《婚姻安排》的文本(只有中文本)載於**附錄 I**。

3. 現時，內地就婚姻及家庭事宜的判決在香港普遍不被認可和執行。<sup>2</sup>內地法律也沒有明文規定在內地認可和執行香港就婚姻及家庭事宜作出的判決。

---

<sup>1</sup> 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1275/16-17(01)號文件。

<sup>2</sup> 例外包括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IX 部，在香港以外作出的離婚令可以獲得認可，以及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17 條，在香港以外作出的領養也可以獲得認可。於 2006 年 7 月簽訂、2008 年 8 月起實施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明確排除家庭事宜於其涵蓋範圍之外。

4. 由於跨境婚姻及相關婚姻事宜日增，政府當局留意到社會上有迫切需要就香港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的判決訂立雙邊安排。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5 月 23 日首次向事務委員會講解訂立雙邊安排的需要，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與內地方面盡早就安排達成共識。政府當局其後與內地方面舉行了數次工作會議，就由建基於不同法律框架的兩個法律制度所衍生的事宜作詳細討論。

5. 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就有關香港與內地可能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判決的安排("擬議《安排》")展開為期 7 個星期的公眾諮詢，並於同日就有關事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以及就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事宜徵詢委員的意見。具體而言，律政司邀請公眾就初步建議的 8 項事宜提出意見，該等事宜為：

- (a) 擬議《安排》應涵蓋的主要判決類別(包括離婚判令、贍養令及管養令)；
- (b) 擬議《安排》應否涵蓋在內地通過登記程序而取得的"離婚證"；
- (c) 應否把財產調整的命令納入涵蓋範圍；
- (d) 應否把執行地法院更改贍養令的權力納入擬議《安排》的涵蓋範圍；
- (e) 應否把其他命令納入擬議《安排》的涵蓋範圍；
- (f) 申請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當事人的司法管轄權依據；
- (g) 擬議《安排》涵蓋的法院等級；及
- (h) 判決的終局性。

6. 政府當局繼而在 2016 年 12 月 19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進行上述諮詢的結果和概述政府當局就相關議題所作的主要回應。其後，政府當局與內地方面進一步商討，並再次就多項因擬議《安排》而衍生的議題徵詢相關持份者的看法和意見。

7. 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婚姻安排》的要點，當中包括處理上文第 5 段所述公眾諮詢所涵蓋的 8 項事宜的最終建議。政府於 2017 年 6 月 20 日與最高人民法院簽訂《婚姻安排》。

## 過往進行的討論

8. 事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普遍歡迎及支持香港與內地就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的判決訂立雙邊安排。下文各段綜述上述各方在過往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 有關執行的事宜

9. 委員對《婚姻安排》執行方面的事宜，特別是贍養令、子女探視權及監護權表示關注。部分委員擔心，內地法院可能發出命令將兒童各判予一方家長，以致兄弟姊妹須分開生活，而香港則未必有這種情況。

10. 為了對跨境婚姻雙方提供更佳保障，以及妥為照顧兒童的最佳利益，有意見認為律政司應就處理跨境管養個案的安排諮詢入境事務處，以及與社會福利署("社署")聯繫，跟進由相互認可及執行判決及/或命令所衍生的事宜，特別是關乎兒童福祉的事宜。此外，政府當局和內地方面均應設立渠道，讓有需要的人士可就關乎執行的事宜尋求協助和意見。

11. 政府當局表示，擴闊現行制度的範圍，以促進內地與香港相互執行贍養令，是《婚姻安排》其中一個主要焦點。至於子女探視權及監護權的問題，諮詢文件的焦點在於"擄拐"(即兒童被"不當遷移或扣留")的問題。

12. 律師會建議，在處理父母擄拐子女的個案時，政府當局可參考《關於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的海牙公約》("《公約》")，當中採用了慣常居住地的概念而非父母的管養權作為處理該等個案的唯一連繫因素。<sup>3</sup> 一名委員贊成上述建議。

13. 據律師會理解，內地法律觀點不承認存在父母擄拐子女的情況，因此建議政府當局應避免使用"擄拐"一詞。律師會認為，如有家長從現時負責照顧子女的另一名家長身邊帶走有關子女，這類事件可稱為把子女從其慣常居住的地方帶走並"不當遷移或扣留兒童"。律師會又建議，《婚姻安排》應訂有由雙方合作，將被另一名家長跨境不當遷移或扣留的子女交還的安排。

14. 政府當局回應時答應探討採用慣常居住地的概念處理父母擄拐子女個案的建議，並會盡力與內地就此事達成協議。政府當局

---

<sup>3</sup> 據律師會所述，《公約》旨在確保被不當遷離其慣常居住地所在國家的兒童會被送回該國，由當地的法院作出關乎其福祉的實質決定。

亦指出，歸根究柢，事務委員會、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提出的各項有關執行的事宜都歸結到"相互認可"的問題。政府當局保證，當局會致力與內地當局制訂有效機制，處理有關事宜。政府當局亦表示，律政司一直與包括社署在內的持份者持續進行磋商。

### 物業和資產的轉移和分割

15. 在 2016 年 6 月 27 日及 12 月 19 日舉行的會議上，大律師公會、律師會及若干委員特別關注到，大部分案件的物業轉移和分割命令均難以執行。就此，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研究上述事宜。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向內地當局述明在香港所採用的普通法制度下的法律原則，並指出擴闊現時內地與香港相互執行判決的制度對雙方社會均有好處。

1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相互執行仲裁裁決所採用的安排一直行之有效，其做法可資參考。

17. 據政府當局所述，與內地方面簽訂的《婚姻安排》涵蓋有關對人的財產轉讓命令和財產出售令。鑒於內地對婚姻中財產所有權的概念與香港法律規定的有別，《婚姻安排》加入了條款，規定若內地法院頒下判決，命令財產歸婚姻一方所有，則在香港執行而言，會被視為向該方轉移財產的命令。

### 更改贍養令的權力

18. 律師會認為應由發出原本命令的法院決定是否對贍養令作出更改。據政府當局所述，《婚姻安排》未有納入被請求方法院可更改原審法院贍養令的權力。

### 送達離婚呈請書

19. 在 2016 年 12 月 19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大律師公會和一名委員對於因香港與內地在送達離婚呈請書方面程序有所不同而產生的問題表達關注。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相關法例及/或與內地當局探討互相認可的送達方式。政府當局備悉上述關注事項，並表示會進一步研究此事，以期與內地展開磋商。

### 香港與內地在法律制度及相關原則/程序上的差異

20. 部分委員擔心難以設立有關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判決的機制，因為香港與內地就處理商業和婚姻事宜所採用的法律原則、概

念、行政或民事程序都迥然不同(例如執行管養令及轉移和分割婚姻資產的命令)。大律師公會亦指出"相互認可和執行"的重要性。

21. 政府當局表示，在與內地當局制訂有關安排時，若遇上在推行安排方面的問題，當局會確保雙方保持緊密聯繫，雙方並會致力探討如何消弭在兩個不同法律框架下運作的法律制度中出現的分歧。

22. 部分委員擔心，由於香港與內地的法律原則和民事程序有異，跨境婚姻中經濟能力較佳的一方或會嘗試提起訴訟，先在內地取得對其有利的判決，繼而要求香港執行有關判決，或可能會嘗試藉賄賂以影響內地法院的判決。

23.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擬議《安排》，如內地法院認為認可和執行香港的判決明顯違反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或社會公共利益；或香港法院認為認可和執行內地判決明顯違反香港法律的基本原則或香港的公共政策，則可根據擬議《安排》拒絕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此外，如申請認可和執行的判決涉及兒童，法院在審查決定是否根據上文所述的理由拒絕認可和執行時，應當充分考慮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此外，若判決是以欺詐方法取得，有關法院亦可根據擬議《安排》拒絕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

### 推行時間表

24. 委員普遍促請政府當局盡早達成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安排，並詢問推行《婚姻安排》的時間表。

25. 政府當局表示，《婚姻安排》在雙方完成各自的內部程序後開始生效。具體而言，《婚姻安排》在內地會透過司法解釋實施，在香港則會透過立法實施。《婚姻安排》不具追溯效力。

### **最新情況**

26. 政府當局將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交互認可和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及擬議未來路向徵詢事務委員會意見。據政府當局所述，條例草案旨在落實《婚姻安排》。律政司會在考慮於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後，完善草案，以便在 2018 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 相關文件

2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年3月20日

##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

### 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五條的規定，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協商，現就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認可和執行問題作出如下安排：

**第一條** 當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內地人民法院就婚姻家庭民事案件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者向內地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婚姻家庭民事案件作出的生效判決的，適用本安排。

當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內地民政部門所發的離婚證，或者向內地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依據《婚姻制度改革條例》（香港法例第 178 章）第 V 部、第 VA 部規定解除婚姻的協議書、備忘錄的，參照適用本安排。

**第二條** 本安排所稱生效判決：

（一）在內地，是指第二審判決，依法不准上訴或者超過法

定期限沒有上訴的第一審判決，以及依照審判監督程序作出的上述判決；

（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指終審法院、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作出的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包括依據香港法律可以在生效後作出更改的命令。

前款所稱判決，在內地包括判決、裁定、調解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包括判決、命令、判令、訟費評定證明書、定額訟費證明書，但不包括雙方依據其法律承認的其他國家和地區法院作出的判決。

### 第三條 本安排所稱婚姻家庭民事案件：

（一）在內地是指：

1. 婚內夫妻財產分割糾紛案件；
2. 離婚糾紛案件；
3. 離婚後財產糾紛案件；
4. 婚姻無效糾紛案件；
5. 撤銷婚姻糾紛案件；
6. 夫妻財產約定糾紛案件；
7. 同居關係子女撫養糾紛案件；



8. 親子關係確認糾紛案件；
9. 撫養糾紛案件；
10. 扶養糾紛案件（限於夫妻之間扶養糾紛）；
11. 確認收養關係糾紛案件；
12. 監護權糾紛案件（限於未成年子女監護權糾紛）；
13. 探望權糾紛案件；
14. 申請人身安全保護令案件。

（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指：

1. 依據香港法例第 179 章《婚姻訴訟條例》第 III 部作出的離婚絕對判令；
2. 依據香港法例第 179 章《婚姻訴訟條例》第 IV 部作出的婚姻無效絕對判令；
3. 依據香港法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作出的在訟案待決期間提供贍養費令；
4. 依據香港法例第 13 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6 章《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II 部、第 IIA 部作出的贍養令；
5. 依據香港法例第 13 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92 章

-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II 部、第 IIA 部作出的財產轉讓及出售財產令；
6. 依據香港法例第 182 章《已婚者地位條例》作出的有關財產的命令；
  7. 依據香港法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在雙方在生時作出的修改贍養協議的命令；
  8. 依據香港法例第 290 章《領養條例》作出的領養令；
  9. 依據香港法例第 179 章《婚姻訴訟條例》、第 429 章《父母與子女條例》作出的父母身份、婚生地位或者確立婚生地位的宣告；
  10. 依據香港法例第 13 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6 章《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作出的管養令；
  11. 就受香港法院監護的未成年子女作出的管養令；
  12. 依據香港法例第 189 章《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作出的禁制騷擾令、驅逐令、重返令或者更改、暫停執行就未成年子女的管養令、探視令。

#### 第四條 申請認可和執行本安排規定的判決：

(一) 在內地向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提出；

(二)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向區域法院提出。

申請人應當向符合前款第一項規定的其中一個人民法院提出申請。向兩個以上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請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轄。

第五條 申請認可和執行本安排第一條第一款規定的判決的，應當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請書；

(二) 經作出生效判決的法院蓋章的判決副本；

(三) 作出生效判決的法院出具的證明書，證明該判決屬於本安排規定的婚姻家庭民事案件生效判決；

(四) 判決為缺席判決的，應當提交法院已經合法傳喚當事人的證明文件，但判決已經對此予以明確說明或者缺席方提出申請的除外；

(五) 經公證的身份證件複印件。

申請認可本安排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的離婚證或者協議書、備

忘錄的，應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請書；

（二）經公證的離婚證複印件，或者經公證的協議書、備忘錄複印件；

（三）經公證的身份證件複印件。

向內地人民法院提交的文件沒有中文文本的，應當提交準確的中文譯本。

**第六條** 申請書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的基本情況，包括姓名、住所、身份證件信息、通訊方式等；

（二）請求事項和理由，申請執行的，還需提供被申請人的財產狀況和財產所在地；

（三）判決是否已在其他法院申請執行和執行情況。

**第七條** 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期間、程序和方式，應當依據被請求方法律的規定。

第八條 法院應當盡快審查認可和執行的請求，並作出裁定或者命令。

第九條 申請認可和執行的判決，被申請人提供證據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審查核實後，不予認可和執行：

（一）根據原審法院地法律，被申請人未經合法傳喚，或者雖經合法傳喚但未獲得合理的陳述、辯論機會的；

（二）判決是以欺詐方法取得的；

（三）被請求方法院受理相關訴訟後，請求方法院又受理就同一爭議提起的訴訟並作出判決的；

（四）被請求方法院已經就同一爭議作出判決，或者已經認可和執行其他國家和地區法院就同一爭議所作出的判決的。

內地人民法院認為認可和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判決明顯違反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社會公共利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認為認可和執行內地人民法院判決明顯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公共政策的，不予認可和執行。

申請認可和執行的判決涉及未成年子女的，在根據前款規定審查決定是否認可和執行時，應當充分考慮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

**第十條** 被請求方法院不能對判決的全部判項予以認可和執行時，可以認可和執行其中的部份判項。

**第十一條** 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的判決，一方當事人已經提出上訴，內地人民法院審查核實後，可以中止認可和執行情序。經上訴，維持全部或者部份原判決的，恢復認可和執行情序；完全改變原判決的，終止認可和執行情序。

內地人民法院就已經作出的判決裁定再審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審查核實後，可以中止認可和執行情序。經再審，維持全部或者部份原判決的，恢復認可和執行情序；完全改變原判決的，終止認可和執行情序。

**第十二條** 在本安排下，內地人民法院作出的有關財產歸一方所有的判項，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將被視為命令一方向另一方轉讓該財產。

**第十三條** 被申請人在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均有可供執行財產的，申請人可以分別向兩地法院申請執行。

兩地法院執行財產的總額不得超過判決確定的數額。應對方

法院要求，兩地法院應當相互提供本院執行判決的情況。

**第十四條**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的財產給付範圍，包括判決確定的給付財產和相應的利息、遲延履行金、訴訟費，不包括稅收、罰款。

前款所稱訴訟費，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指訟費評定證明書、定額訟費證明書核定或者命令支付的費用。

**第十五條** 被請求方法院就認可和執行的申請作出裁定或者命令後，當事人不服的，在內地可以於裁定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覆議，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依據其法律規定提出上訴。

**第十六條** 在審理婚姻家庭民事案件期間，當事人申請認可和執行另一地法院就同一爭議作出的判決的，應當受理。受理後，有關訴訟應當中止，待就認可和執行的申請作出裁定或者命令後，再視情終止或者恢復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認可和執行判決申請期間，當事人就同一爭議提起訴訟的，不予受理；已經受理的，駁回起訴。

判決獲得認可和執行後，當事人又就同一爭議提起訴訟的，不予受理。

判決未獲認可和執行的，申請人不得再次申請認可和執行，但可以就同一爭議向被請求方法院提起訴訟。

**第十八條** 被請求方法院在受理認可和執行判決的申請之前或者之後，可以依據其法律規定採取保全或者強制措施。

**第十九條** 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應當依據被請求方有關訴訟收費的法律和規定交納費用。

**第二十條**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作出的判決，適用本安排。

**第二十一條** 本安排在執行過程中遇有問題或者需要修改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協商解決。



第二十二條 本安排在最高人民法院發布司法解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有關內部程序後，由雙方公布生效日期。

本安排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在香港簽署，一式兩份。

最高人民法院

常務副院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律政司司長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  
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會議/事項 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司法及法律 事務委員會	2011 年 5 月 23 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CB(2)1781/10-11(04)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3cb2-1781-4-c.pd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3cb2-1781-4-c.pdf</a>
		會議紀要	CB(2)1747/11-12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110523.pd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110523.pdf</a>
	2016 年 6 月 27 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CB(4)1144/15-16(05)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60627cb4-1144-5-c.pdf">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60627cb4-1144-5-c.pdf</a>
		背景資料簡介	CB(4)1144/15-16(06)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60627cb4-1144-6-c.pdf">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60627cb4-1144-6-c.pdf</a>
		會議紀要	CB(4)1309/15-16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60627.pdf">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60627.pdf</a>

會議	會議/事項 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6年 12月19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CB(4)303/16-17(05)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61219cb4-303-5-c.pdf">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61219cb4-303-5-c.pdf</a>
		背景資料簡介	CB(4)303/16-17(06)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61219cb4-303-6-c.pdf">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61219cb4-303-6-c.pdf</a>
		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4)303/16-17(07)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6-17/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ls20161219cb4-303-7-e.pdf">http://www.legco.gov.hk/yr16-17/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ls20161219cb4-303-7-e.pdf</a>
		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4)339/16-17(02)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6-17/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ls20161219cb4-339-2-e.pdf">http://www.legco.gov.hk/yr16-17/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ls20161219cb4-339-2-e.pdf</a>
		會議紀要	CB(4)679/16-17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61219.pdf">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61219.pdf</a>
	2017年 5月22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CB(4)1022/16-17(03)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70522cb4-1022-3-c.pdf">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70522cb4-1022-3-c.pdf</a>

會議	會議/事項 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背景資料簡介	CB(4)1022/16-17(04)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70522cb4-1022-4-c.pdf">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70522cb4-1022-4-c.pdf</a>
		會議紀要	CB(4)272/17-18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70522.pdf">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70522.pdf</a>
	2017 年 6 月 20 日	政府當局的資料文件	CB(4)1275/16-17(01)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cb4-1275-1-c.pdf">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cb4-1275-1-c.pdf</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3 月 20 日